

臺北大學企管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生

111 學年度學分抵免申請流程

- 一、申請期間：自即日起，依各類別規定時間完成辦理。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
- 二、抵免學分數：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辦法。
- 三、辦理程序：

(一) 繳交申請書及文件- **8/22 前**請親交或郵寄(暑假上班時間~9/9 一至周五 9:00-16:00)

學士班：「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大樓 5F21 企管系陳姝伶助教收」。

進修學士班：「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 6F12 企管系陳燦助教收」。

1. 填寫「學分抵免申請書(專業科目)、(通識科目)或(共同科目)」[表單下載請點此處](#)

以下為五項類別，大小為 A4 (註明抵免科目為**必修**或**選修**，留下手機以便聯絡)：

- **國文、英文**：請填一張**共同科目**抵免學分申請書。
 - **體育**：請填一張**共同科目**抵免學分申請書。
 - **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請填一張**專業科目**抵免學分申請書。
 - **通識**：請填一張**通識科目**抵免學分申請表。(依入學年度抵免不同表單)
 - **外系選修科目**：請再另填**專業科目**一張抵免學分申請書。
2.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數份，**一份申請書需附一份歷年成績單**，一定要正本，欲**抵免科目以螢光筆顯註**。
3. 檢附原修課科目之授課內容綱要及上課用書(說明愈清楚愈利抵免審核)

(二) 抵免審核：

1. 「國文、英文」之抵免，

學士班請**自行**至中文系與語言中心辦理，請於 **9/16 前**回企管系辦公室。

進修學士班統一由本系代送三峽校區審核，請於 **8/22 前**交至企管系辦公室，逾期自行辦理。

※國文課程抵免注意事項，[請點此處](#)。

※大學英文課程抵免注意事項及駐點時間，[請點此處](#)，務必詳閱公告及填寫方式。

2. 「體育」之抵免，

學士班請**自行**至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體育室辦理。

進修學士班請**自行**至台北校區育樂館體育室辦理。

辦理時間為開學時第一週開始，詳細時間及地點均會於辦理已公告於[體育室網頁](#)，請自行注意時間。請於 **9/16 前**回企管系辦公室。

3. 「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抵免，**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請於 **8/22 前交**，由系辦統一收齊申請資料，送交任課教師初審，教師必要時得請同學面談說明。

4. 「通識」、「外系選修科目」之抵免，**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請**自行**先找該科目之授課教師簽章(至授課老師上課地點請授課教師簽章核可，或以任課教師 mail 回覆同意之信函)，再將申請書於 **9/16 前**交回企管系辦公室，統一送通識中心、進修組及鈞長核示。

※通識課程抵免注意事項，[請點此處](#)。

(三) 公告結果：最晚於重大事由加退選前(9/27)公告，抵免結果以校核可為最終依據。

學分抵免流程圖

注意事項

「學分抵免申請書」

- (1) 至北大進修組網站-表單下載 (抵免學分申請書) 下載
- (2) 請申請或下載數份(A4 大小)

填寫申請書

- (1) 務必將(國、英)、(通識)、(體育)、(本系必、選修)及(外系選修)申請書分開填寫，並要以要抵免科目，在成績單上以螢光筆顯註
- (2) 檢附成績單正本數份(依自行申請為主)
國文、英文 1 份；
本系必、選修 1 份；
體育 1 份；
通識 1 份；
外系選修 1 份
- (3) 抵免申請書請註明抵免科目為必修或選修，並留下手機號碼以便聯絡

- ◆ 國文、英文 (進修學士班)
- ◆ 本系必、選修科目抵免

8 月 22 日前將申請單交回系上，統一送審。

- ◆ 國文、英文(學士班)
- ◆ 通識
- ◆ 外系選修科目
- ◆ 體育

9 月 16 日前經授課教師簽章後，將申請單交回企管系助教，統一送進修教育組(進修學士班)/註冊組(學士班)核可。

※111 年 9 月 13 日起開始加退選，盡早做完自行簽核之科目抵免工作，並將申請書送交企管系助教，即可盡早確認可加退選科目